力	_
\subseteq)
t	ì

		公	璀	哉	人	員	財	· 7	Ė	申	幸	8	表		
申報人	山夕	曹任			服務	lak ele	1. 考記	式院				職稱	1.	考試委	負
甲和八	姓石				从功	75爻 野	2.					職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李恂	I 艾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3小段703地號		125	4分之1	李恂艾
台北市木柵區萬芳段2小段103地號		418	3分之1	李恂艾
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樹林口小段90-146地號	艺儿	130	2分之1	曹伯一
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樹林口小段90-145地號	包	140	2分之1	曹伯一
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樹林口小段90-5地號		1, 957	66分之31	曹伯一
台北市松山區雅祥段4小段476地號		2, 200	10000分之60	李恂艾

2. 房屋

房屋 標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安區六張犁段651-28地號建號3089	68. 19	所有權全部	曹伯一
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樹林口小段90-145地號建 號5638	74. 07	所有權全部	曹伯一
台北市木柵區坡內坑段抱子腳小段84-1地號建 號129	256. 11	所有權全部	李恂艾
台北市松山區雅祥段4小段476地號建號3890	78. 09	所有權全部	李恂艾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 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, 323	3cc		BFO)OC	00		曹伯一		

額

人價

型	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——																	
(五)右 1.	F款(總金 新臺幣石	額: 字款		2, 64	13, 06	i7 元	(۲)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	放	材	₹	構		È			名	金		額
優利定	2期存款			台泊	彎銀行					1	曹伯					617	7, 000
優利定	2期存款			台	彎銀行	j				2	李恂	艾				1, 267	7, 800
儲蓄存	字款			郵)	司					Ī	曹伯					758	3, 267
2.	,外幣及」	 其他幣	外存款														
種	類 幣 別							lde		1 #				tr.	金		額
悝	類	ैंगी	別	存		放		機		構	户			名	折合	新臺幣	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六)タ	卜幣(指現	金或	旅行支票	票)(總	價額	•					元)						
幣	別	所	有		人	金						額	护	r 合	新星	監幣	質 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「價證券(. 股票(總	股票 價額	、票券 :	、债券	及其	他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額	(:						元)	
種				3	類片	斤 有	人	股		數	畀	存面	價	額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2.	. 票券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j	類片	斤 有	人	單位	數	1	票面	可信	賈	額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_	. 債券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
3.				2	類片	近 有	人	單位.	數	1	票面	可信	賈	額	總		額
															T		
種																	
垂 無 無	. 其他有值	賈證券	£(總價審					元	<u>.)</u>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種 無																	

無

財

(八)其他財產

產

種

類

所

有

無					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
(九)作	責權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
無														
(+)1	責務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
無														
(土)事業	 業投資(總金	額:		,		元)							
投う	入	1	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
無														
生)備言	 主											•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1. 台:	上縣林口	コ郷3	筆土	地係	於民國	57年購	₹.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
2. 台:	比縣林口	 コ鄉9	0-5号	號土均	也爲公共	設施保	:留地.							
		此到												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曹伯一

院

監

察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29日